

▶飲宴應酬(241 案)

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08 年 10 月飲宴應酬案件一覽表

| 編號 | 登錄機關 | 邀宴人 | 登錄日期 | 餐敘地點 | 邀宴事由 | 處理情形 |
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|--|--|
| 1 | 本市北區區公所 | ○○里辦公處 | 108.10.1 | 活動中心 | 北區○○里於 108 年 10 月 2 日舉辦重陽節餐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 |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 |
| 2 | 本市北區區公所 | ○○社區發展協會 | 108.10.1 | ○○飯店 | 北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 108 年 10 月 5 日舉辦重陽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 |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 |
| 3 | 本市北區區公所 | ○○里辦公處 | 108.10.1 | 活動中心 | 北區○○里 108 年 10 月 5 日舉辦重陽節餐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 |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 |
| 4 | 本市北區區公所 | ○○社區發展協會 | 108.10.1 | 活動中心 | 北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 108 年 10 月 5 日舉辦重陽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 |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5 | 本市北區區公所 | ○○里辦公處 | 108.10.1 | 活動中心 | 北區○○里 108 年 10 月 5 日舉辦重陽節餐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 |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6 | 本市北區區公所 | ○○社區發展協會 | 108.10.1 | 活動中心 | 北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 108 年 10 月 5 日舉辦重陽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 |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
| 編號 | 登錄機關 | 邀宴人 | 登錄日期 | 餐敘地點 | 邀宴事由 | 處理情形 |
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|--|--|
| 7 | 本市北區區公所 | ○○社區發展協會 | 108.10.1 | 活動中心 | 北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 108 年 10 月 5 日舉辦重陽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 |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8 | 本市北區區公所 | ○○里辦公處 | 108.10.1 | 活動中心 | 北區○○里 108 年 10 月 5 日舉辦重陽節餐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 |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9 | 本市北區區公所 | ○○里辦公處 | 108.10.1 | 活動中心 | 北區○○里 108 年 10 月 6 日舉辦重陽節餐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 |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 |
| 10 | 本市北區區公所 | ○○里辦公處 | 108.10.1 | 活動中心 | 北區○○里 108 年 10 月 6 日舉辦重陽節餐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 |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 |
| 11 | 本市北區區公所 | ○○里辦公處 | 108.10.1 | 活動中心 | 北區○○里 108 年 10 月 6 日舉辦重陽節餐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 |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12 | 本市北區區公所 | ○○社區發展協會 | 108.10.1 | 活動中心 | 北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 108 年 10 月 6 日舉辦重陽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 |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 |
| 13 | 本市北區區公所 | ○○社區發展協會 | 108.10.1 | 活動中心 | 北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 108 年 10 月 6 日舉辦重陽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 |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|

| 編號 | 登錄機關 | 邀宴人 | 登錄日期 | 餐敘地點 | 邀宴事由 | 處理情形 |
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|---|--|
| | | | | | |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14 | 本市北區區公所 | ○○社區發展協會 | 108.10.1 | 活動中心 | 北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 108 年 10 月 6 日舉辦重陽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 |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15 | 本市北區區公所 | ○○里辦公處 | 108.10.1 | 活動中心 | 北區○○里 108 年 10 月 6 日舉辦重陽節餐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 |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16 | 本市北區區公所 | ○○里辦公處 | 108.10.1 | 活動中心 | 北區○○里 108 年 10 月 6 日舉辦重陽節餐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 |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17 | 本市北區區公所 | ○○里辦公處 | 108.10.1 | 活動中心 | 北區○○里 108 年 10 月 6 日舉辦重陽節餐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 |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18 | 本市北區區公所 | ○○社區發展協會 | 108.10.5 | 活動中心 | 北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 108 年 10 月 6 日舉辦重陽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 |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19 | 本市北區區公所 | ○○宮管理委員會 | 108.10.7 | 廟前廣場 | 北區○○宮管理委員會 108 年 10 月 7 日舉辦重陽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 |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20 | 本市北區區公所 | ○○宮管理委員會 | 108.10.8 | 廟前廣場 | 北區○○宮管理委員會 108 年 10 月 14 日舉辦重陽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 |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 |

| 編號 | 登錄機關 | 邀宴人 | 登錄日期 | 餐敘地點 | 邀宴事由 | 處理情形 |
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|--|--|
| | | | | | | 加·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21 | 本市北區區公所 | ○○宮管理委員會 | 108.10.8 | 廟前廣場 | 北區○○宮管理委員會 108年10月23日舉辦重陽節聯歡晚會·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 | 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·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·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·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22 | 本市北區區公所 | ○○宮管理委員會 | 108.10.8 | 廟前廣場 | 北區○○宮管理委員會 108年10月28日舉辦重陽節聯歡晚會·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 | 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·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·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·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23 | 本市北區區公所 | ○○社區發展協會 | 108.9.25 | 活動中心 | 北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 108年9月28日舉辦重陽節聯歡晚會·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 | 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·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·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·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24 | 本市北區區公所 | ○○里辦公處 | 108.9.25 | 活動中心 | 北區○○里 108年9月29日舉辦重陽節餐會·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 | 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·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·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·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25 | 本市北區區公所 | ○○社區發展協會 | 108.9.25 | ○○餐廳 | 北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 108年9月28日舉辦重陽節聯歡晚會·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 | 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·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·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·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26 | 本市北區區公所 | ○○社區發展協會 | 108.9.25 | 活動中心 | 北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 108年9月28日舉辦重陽節聯歡晚會·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 | 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·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·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·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27 | 本市北區區公所 | ○○社區發展協會 | 108.9.25 | 活動中心 | 北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 108年9月27日舉辦重陽節聯歡晚會·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 | 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·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 |

| 編號 | 登錄機關 | 邀宴人 | 登錄日期 | 餐敘地點 | 邀宴事由 | 處理情形 |
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|--|---|
| | | | | | | 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28 | 本市北區區公所 | ○○社區發展協會 | 108.9.18 | 活動中心 | 北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 108 年 9 月 22 日舉辦重陽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 |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29 | 本市北區區公所 | ○○社區發展協會 | 108.9.10 | 活動中心 | 北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 108 年 9 月 21 日舉辦重陽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 |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30 | 本市北區區公所 | ○○社區發展協會 | 108.9.10 | 活動中心 | 北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 108 年 9 月 15 日舉辦中秋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 |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31 | 本市北區區公所 | ○○宮管理委員會 | 108.9.10 | 廟前廣場 | 北區○○宮管理委員會 108 年 9 月 14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 |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32 | 本市北區區公所 | ○○里辦公處 | 108.9.2 | 活動中心 | 北區○○里 108 年 9 月 8 日舉辦中秋節餐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 |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33 | 本市北區區公所 | ○○社區發展協會 | 108.9.2 | ○○餐廳 | 北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 108 年 9 月 8 日舉辦理監事餐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 |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
| 編號 | 登錄機關 | 邀宴人 | 登錄日期 | 餐敘地點 | 邀宴事由 | 處理情形 |
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|---|--|
| 34 | 本市北區區公所 | ○○里辦公處 | 108.9.2 | 活動中心 | 北區○○里 108 年 9 月 8 日舉辦中秋節餐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 |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35 | 本市北區區公所 | ○○里辦公處 | 108.9.2 | 活動中心 | 北區○○里 108 年 9 月 8 日舉辦中秋節餐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 |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36 | 本市北區區公所 | ○○里辦公處 | 108.9.2 | 活動中心 | 北區○○里 108 年 9 月 8 日舉辦中秋節餐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 |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37 | 本市北區區公所 | ○○社區發展協會 | 108.9.2 | 活動中心 | 北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 108 年 9 月 7 日舉辦中秋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主任秘書參加。 |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38 | 本市北區區公所 | ○○社區發展協會 | 108.9.2 | 活動中心 | 北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 108 年 9 月 7 日舉辦中秋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 |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39 | 本市北區區公所 | ○○聯誼會 | 108.9.2 | ○○餐廳 | 北區○○聯誼會 108 年 9 月 5 日舉辦中秋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 |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40 | 本市北區區公所 | ○○社區發展協會 | 108.8.11 | 活動中心 | 北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 108 年 9 月 1 日舉辦中秋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 |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|

| 編號 | 登錄機關 | 邀宴人 | 登錄日期 | 餐敘地點 | 邀宴事由 | 處理情形 |
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|---|--|
| | | | | | | 2.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41 | 本府工務局 | 臺南市○○ 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 | 108.10.15 | ○○餐廳 | 臺南市○○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於108年10月25日舉行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林○○出席。 | 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42 | 本市中西區公所 | ○○聯誼會 | 108.9.11 | ○○餐廳 | ○○聯誼會於108年9月11日舉辦中秋餐敘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 | 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43 | 本市中西區公所 | ○○聯誼會 | 108.9.11 | ○○餐廳 | ○○聯誼會於108年9月11日舉辦中秋餐敘，邀請該所黃○○參加。 | 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44 | 本市中西區公所 | ○○聯誼會 | 108.9.11 | ○○餐廳 | ○○聯誼會於108年9月11日舉辦中秋餐敘，邀請該所方○○參加。 | 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45 | 本市中西區公所 | ○○聯誼會 | 108.9.11 | ○○餐廳 | ○○聯誼會於108年9月11日舉辦中秋餐敘，邀請該所杜○○參加。 | 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46 | 本市中西區公所 | ○○聯誼會 | 108.9.11 | ○○餐廳 | ○○聯誼會於108年9月11日舉辦中秋餐敘，邀請該所郭○○參加。 | 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47 | 本市中西區公所 | ○○聯誼會 | 108.9.11 | ○○餐廳 | ○○聯誼會於108年9月11日舉辦中秋餐敘，邀請該所周○○參加。 | 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 |

| 編號 | 登錄機關 | 邀宴人 | 登錄日期 | 餐敘地點 | 邀宴事由 | 處理情形 |
|----|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|--|--|
| | | | | | | 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48 | 本市中西區公所 | ○○聯誼會 | 108.9.11 | ○○餐廳 | ○○聯誼會於 108 年 9 月 11 日舉辦中秋餐敘，邀請該所林○○參加。 |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49 | 本市中西區公所 | ○○聯誼會 | 108.9.11 | ○○餐廳 | ○○聯誼會於 108 年 9 月 11 日舉辦中秋餐敘，邀請該所林○○參加。 |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50 | 本市中西區公所 | ○○聯誼會 | 108.9.11 | ○○餐廳 | ○○聯誼會於 108 年 9 月 11 日舉辦中秋餐敘，邀請該所王○○參加。 |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51 | 本市中西區公所 | ○○聯誼會 | 108.9.11 | ○○餐廳 | ○○聯誼會於 108 年 9 月 11 日舉辦中秋餐敘，邀請該所林○○參加。 |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52 | 本市中西區公所 | ○○聯誼會 | 108.9.11 | ○○餐廳 | ○○聯誼會於 108 年 9 月 11 日舉辦中秋餐敘，邀請該所黃○○參加。 |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53 | 本市中西區公所 | ○○聯誼會 | 108.9.11 | ○○餐廳 | ○○聯誼會於 108 年 9 月 11 日舉辦中秋餐敘，邀請該所郭○○參加。 |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54 | 本市中西區公所 | ○○聯誼會 | 108.9.11 | ○○餐廳 | ○○聯誼會於 108 年 9 月 11 日舉辦中秋餐敘，邀請該所蘇○○參加。 |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 |

| 編號 | 登錄機關 | 邀宴人 | 登錄日期 | 餐敘地點 | 邀宴事由 | 處理情形 |
|----|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|--|---|
| | | | | | | 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55 | 本市中西區公所 | ○○聯誼會 | 108.9.11 | ○○餐廳 | ○○聯誼會於 108 年 9 月 11 日舉辦中秋餐敘，邀請該所李○○參加。 |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56 | 本市中西區公所 | ○○聯誼會 | 108.9.11 | ○○餐廳 | ○○聯誼會於 108 年 9 月 11 日舉辦中秋餐敘，邀請該所王○○參加。 |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57 | 本市中西區公所 | ○○聯誼會 | 108.9.11 | ○○餐廳 | ○○聯誼會於 108 年 9 月 11 日舉辦中秋餐敘，邀請該所蘇○○參加。 |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58 | 本市中西區公所 | ○○聯誼會 | 108.9.11 | ○○餐廳 | ○○聯誼會於 108 年 9 月 11 日舉辦中秋餐敘，邀請該所黃○○參加。 |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59 | 本府農業局 | ○○區農會 | 108.8.15 | ○○餐廳 | ○○區農會舉辦聘任人員就任大會並邀請該局王○○參加。 |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60 | 本府農業局 | ○○協會 | 108.10.1 | ○○餐廳 | ○○協會舉辦講座及餐敘並邀請該局陳○○參加。 |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
| 編號 | 登錄機關 | 邀宴人 | 登錄日期 | 餐敘地點 | 邀宴事由 | 處理情形 |
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|--|--|
| 61 | 本府農業局 | ○○協會 | 108.10.1 | ○○餐廳 | ○○協會舉辦講座及餐敘並邀請該局楊○○參加。 |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62 | 本市學甲區公所 | ○○社區發展協會 | 108.9.16 | 活動中心 | 學甲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 108 年 9 月 1 日舉辦中秋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 |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63 | 本市學甲區公所 | ○○宮管理委員會 | 108.9.16 | 廟前廣場 | 學甲區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08 年 9 月 7 日舉行祈求國運活動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 |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64 | 本市學甲區公所 | ○○里辦公處 | 108.10.8 | 活動中心 | 學甲區○○里於 108 年 9 月 4 日舉辦中秋才藝比賽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 |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65 | 本市西港區公所 | ○○協進會 | 108.10.6 | 活動中心 | 西港區○○協進會於 108 年 10 月 6 日舉行重陽節表揚聚餐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 | 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66 | 本市西港區公所 | ○○宮 | 108.10.6 | 廟前廣場 | 西港區○○宮於 108 年 10 月 6 日舉行平安宴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 | 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67 | 本市西港區公所 | ○○分隊 | 108.10.15 | ○○路旁廣場 | 西港區○○分隊於 108 年 10 月 20 日舉行表揚聚餐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 | 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|

| 編號 | 登錄機關 | 邀宴人 | 登錄日期 | 餐敘地點 | 邀宴事由 | 處理情形 |
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|---|---|
| | | | | | | 2.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68 | 本市西港區公所 | ○○協進會 | 108.10.6 | 活動中心 | 西港區○○協進會於 108 年 10 月 6 日舉行重陽節表揚聚餐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 | 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69 | 本市安平區公所 | ○○歌友會 | 108.10.4 | 活動中心 | 安平區○○歌友會於 108 年 10 月 4 日舉行重陽節聯誼暨宣導活動，邀請該所主任秘書參加。 | 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70 | 本市安平區公所 | ○○里辦公處 | 108.10.5 | ○○餐廳 | 安平區○○里於 108 年 10 月 5 日舉行重陽節敬老餐聚，邀請該所課長參加。 | 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71 | 本市安平區公所 | ○○社區發展協會 | 108.10.5 | 活動中心 | 安平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8 年 10 月 5 日舉行重陽節聯誼暨宣導活動，邀請該所主任秘書參加。 | 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72 | 本市安平區公所 | ○○里辦公處 | 108.10.5 | 活動中心 | 安平區○○里於 108 年 10 月 6 日舉行地方建設觀摩餐敘，邀請該所主任秘書參加。 | 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73 | 本市安平區公所 | ○○宮 | 108.10.13 | 廟前廣場 | 安平區○○宮於 108 年 10 月 13 日舉行平安宴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 | 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74 | 本市安平區公所 | ○○宮 | 108.10.13 | 廟前廣場 | 安平區○○宮於 108 年 10 月 13 日舉行平安宴，邀請該所主任秘書參加。 | 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 |

| 編號 | 登錄機關 | 邀宴人 | 登錄日期 | 餐敘地點 | 邀宴事由 | 處理情形 |
|----|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|--|---|
| | | | | | | 加·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75 | 本市安平區公所 | ○○宮 | 108.10.13 | 廟前廣場 | 安平區○○宮於 108 年 10 月 13 日舉行平安宴，邀請該所課長參加。 | 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76 | 本市安平區公所 | ○○關懷協會 | 108.10.13 | 廟前廣場 | 安平區○○關懷協會於 108 年 10 月 13 日舉行重陽關懷老人活動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 | 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77 | 本市安平區公所 | ○○里辦公處 | 108.10.5 | 活動中心 | 安平區○○里於 108 年 10 月 5 日舉行重陽敬老餐敘，邀請該所主任秘書參加。 | 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78 | 本市安平區公所 | ○○長青會 | 108.10.6 | 活動中心 | 安平區○○長青會於 108 年 10 月 6 日舉行重陽敬老餐敘，邀請該所主任秘書參加。 | 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79 | 本市安平區公所 | ○○觀音亭 | 108.10.7 | 活動中心 | 安平區○○觀音亭於 108 年 10 月 7 日舉行重陽敬老餐敘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 | 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80 | 本市安平區公所 | ○○里辦公處 | 108.9.5 | 廟前廣場 | 安平區○○里於 108 年 9 月 6 日舉行中秋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 | 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81 | 本市安平區公所 | ○○寺 | 108.9.13 | 廟前廣場 | 安平區○○寺於 108 年 9 月 13 日舉行平安宴，邀請該所課長參加。 | 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 |

| 編號 | 登錄機關 | 邀宴人 | 登錄日期 | 餐敘地點 | 邀宴事由 | 處理情形 |
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|--|---|
| | | | | | | 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82 | 本市安平區公所 | ○○社區發展協會 | 108.9.15 | ○○餐廳 | 安平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8 年 9 月 15 日舉行中秋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課長參加。 | 1.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83 | 本市安平區公所 | ○○里辦公處 | 108.9.30 | 活動中心 | 安平區○○里於 108 年 9 月 30 日舉行會員大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 | 1.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84 | 本市安平區公所 | ○○里辦公處 | 108.9.28 | 廟前廣場 | 安平區○○里於 108 年 9 月 28 日舉行平安宴，邀請該所主任秘書參加。 | 1.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85 | 本市新營區公所 | ○○管理委員會 | 108.9.23 | 廟前廣場 | 新營區○○管理委員會於 108 年 10 月 5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 | 1.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86 | 本市新營區公所 | ○○里辦公處 | 108.9.23 | 活動中心 | 新營區○○里辦公處於 108 年 10 月 5 日舉辦中秋晚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 | 1.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87 | 本市新營區公所 | ○○社區發展協會 | 108.9.25 | 活動中心 | 新營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8 年 10 月 3 日舉辦重陽節敬老餐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 | 1.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
| 編號 | 登錄機關 | 邀宴人 | 登錄日期 | 餐敘地點 | 邀宴事由 | 處理情形 |
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|--|---|
| 88 | 本市佳里區公所 | ○○里辦公處 | 108.10.2 | 活動中心 | 佳里區○○里辦公處於108年10月13日舉辦歌唱比賽聯誼餐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 | 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 37 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 38 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 39 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 40 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89 | 本市佳里區公所 | ○○社區發展協會 | 108.10.2 | 活動中心 | 佳里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108年10月5日舉辦重陽餐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 | 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90 | 本市佳里區公所 | ○○社區發展協會 | 108.10.2 | 活動中心 | 佳里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108年10月5日舉辦重陽餐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 | 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91 | 本市佳里區公所 | ○○里辦公處 | 108.10.2 | 活動中心 | 佳里區○○里辦公處於108年10月7日舉辦重陽餐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 | 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92 | 本市佳里區公所 | ○○社區發展協會 | 108.10.2 | ○○國小 | 佳里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108年10月6日舉辦重陽餐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 | 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93 | 本市佳里區公所 | ○○社區發展協會 | 108.10.2 | ○○食堂 | 佳里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108年10月2日舉辦重陽餐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 | 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94 | 本市南區區公所 | ○○里辦公處 | 108.9.28 | 廟前廣場 | 南區○○里辦公處於108年9月28日舉辦重陽節餐會，邀請該所主任秘書參加。 | 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 |

| 編號 | 登錄機關 | 邀宴人 | 登錄日期 | 餐敘地點 | 邀宴事由 | 處理情形 |
|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|--|---|
| | | | | | | 加·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95 | 本市南區區公所 | 陳○○ | 108.9.28 | 活動中心 | 南區○○里於 108 年 9 月 28 日舉辦重陽餐會，邀請該所課長參加。 | 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96 | 本市南區區公所 | ○○會 | 108.10.1 | 活動中心 | 南區○○會於 108 年 10 月 1 日舉辦重陽餐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 | 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97 | 本市南區區公所 | ○○社區發展協會 | 108.10.2 | 活動中心 | 南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8 年 10 月 2 日舉辦重陽餐會，邀請該所課長參加。 | 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98 | 本市南區區公所 | ○○長壽會 | 108.10.4 | 活動中心 | 南區○○長壽會於 108 年 10 月 4 日舉辦重陽餐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 | 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99 | 本市南區區公所 | ○○社區發展協會 | 108.10.2 | 活動中心 | 南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8 年 10 月 4 日舉辦重陽餐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 | 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100 | 本市南區區公所 | ○○關懷協會 | 108.10.2 | 活動中心 | 南區○○關懷協會於 108 年 10 月 5 日舉辦重陽餐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 | 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101 | 本市南區區公所 | 辜○○ | 108.10.5 | 活動中心 | 南區○○里於 108 年 10 月 5 日舉辦重陽餐會，邀請該所主任秘書參加。 | 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 |

| 編號 | 登錄機關 | 邀宴人 | 登錄日期 | 餐敘地點 | 邀宴事由 | 處理情形 |
|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|--|---|
| | | | | | | 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102 | 本市南區區公所 | ○○社區發展協會 | 108.10.5 | 活動中心 | 南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8 年 10 月 5 日舉辦重陽餐會，邀請該所課長參加。 | 1.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103 | 本市南區區公所 | ○○社區發展協會 | 108.10.5 | 活動中心 | 南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8 年 10 月 5 日舉辦重陽餐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 | 1.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104 | 本市南區區公所 | ○○社區發展協會 | 108.10.5 | 活動中心 | 南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8 年 10 月 5 日舉辦重陽餐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 | 1.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105 | 本市南區區公所 | ○○社區發展協會 | 108.10.5 | 活動中心 | 南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8 年 10 月 5 日舉辦重陽敬老活動，邀請該所主任秘書參加。 | 1.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106 | 本市南區區公所 | ○○社區發展協會 | 108.10.5 | 活動中心 | 南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8 年 10 月 5 日舉辦重陽餐會，邀請該所課長參加。 | 1.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107 | 本市南區區公所 | ○○社區發展協會 | 108.10.5 | 活動中心 | 南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8 年 10 月 5 日舉辦重陽餐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 | 1.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
| 編號 | 登錄機關 | 邀宴人 | 登錄日期 | 餐敘地點 | 邀宴事由 | 處理情形 |
|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|--|---|
| 108 | 本市南區區公所 | ○○社區發展協會 | 108.10.5 | 活動中心 | 南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8 年 10 月 5 日舉辦重陽餐會，邀請該所課長參加。 | 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109 | 本市南區區公所 | 許○○ | 108.10.5 | 活動中心 | 南區○○里於 108 年 10 月 5 日舉辦重陽餐會，邀請該所課長參加。 | 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110 | 本市南區區公所 | ○○社區發展協會 | 108.10.5 | 活動中心 | 南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8 年 10 月 5 日舉辦重陽餐會，邀請該所課長參加。 | 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111 | 本市南區區公所 | 蘇○○ | 108.10.5 | 活動中心 | 南區○○里於 108 年 10 月 5 日舉辦重陽餐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 | 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112 | 本市南區區公所 | ○○長壽會 | 3.108.10.6 | 活動中心 | 南區○○長壽會於 108 年 10 月 6 日舉辦重陽餐會，邀請該所主任秘書參加。 | 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113 | 本市南區區公所 | ○○社區發展協會 | 108.10.7 | 活動中心 | 南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8 年 10 月 7 日舉辦重陽餐會，邀請該所主任秘書參加。 | 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114 | 本市白河區公所 | ○○社區發展協會 | 108.9.2 | ○○國小 | 白河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8 年 9 月 11 日舉辦中秋餐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 | 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|

| 編號 | 登錄機關 | 邀宴人 | 登錄日期 | 餐敘地點 | 邀宴事由 | 處理情形 |
|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|--|---|
| | | | | | | 2.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115 | 本市白河區公所 | ○○社區發展協會 | 108.9.2 | 活動中心 | 白河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8 年 9 月 7 日舉辦中秋餐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 | 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116 | 本市白河區公所 | 葉○○ | 108.9.2 | 活動中心 | 白河區○○里於 108 年 9 月 6 日舉辦中秋餐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 | 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117 | 本市白河區公所 | ○○里辦公處 | 108.9.2 | 活動中心 | 白河區○○里於 108 年 9 月 6 日舉辦中秋晚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 | 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118 | 本市白河區公所 | ○○里辦公處 | 108.9.2 | 活動中心 | 白河區○○里於 108 年 9 月 6 日舉辦中秋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 | 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119 | 本市白河區公所 | ○○社區發展協會 | 108.9.2 | 活動中心 | 白河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8 年 9 月 7 日舉辦中秋餐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 | 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120 | 本市白河區公所 | ○○社區發展協會 | 108.9.2 | 活動中心 | 白河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8 年 9 月 7 日舉辦中秋歌唱比賽，邀請該所主任秘書參加。 | 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121 | 本市白河區公所 | ○○社區發展協會 | 108.9.2 | ○○社區 | 白河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8 年 9 月 8 日舉辦中秋美食活動，邀請該所主任秘書參加。 | 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 |

| 編號 | 登錄機關 | 邀宴人 | 登錄日期 | 餐敘地點 | 邀宴事由 | 處理情形 |
|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|--|---|
| | | | | | | 加·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122 | 本市白河區公所 | ○○社區發展協會 | 108.9.2 | ○○社區 | 白河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8 年 9 月 8 日舉辦中秋美食活動·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 | 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·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·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123 | 本市白河區公所 | ○○里辦公處 | 108.9.2 | ○○中山堂 | 白河區○○里於 108 年 9 月 8 日舉辦中秋聯歡活動·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 | 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·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·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124 | 本市白河區公所 | ○○里辦公處 | 108.9.2 | ○○中山堂 | 白河區○○里於 108 年 9 月 8 日舉辦中秋聯歡活動·邀請該所主任秘書參加。 | 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·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·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125 | 本市白河區公所 | ○○里辦公處 | 108.9.2 | 活動中心 | 白河區○○里於 108 年 9 月 8 日舉辦中秋聯歡活動·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 | 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·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·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126 | 本市白河區公所 | ○○里辦公處 | 108.9.2 | 活動中心 | 白河區○○里於 108 年 9 月 8 日舉辦中秋聯歡活動·邀請該所主任秘書參加。 | 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·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·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127 | 本市白河區公所 | ○○里辦公處 | 108.9.2 | 活動中心 | 白河區○○里於 108 年 9 月 8 日舉辦中秋聯歡活動·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 | 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·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·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128 | 本市白河區公所 | ○○里辦公處 | 108.9.2 | 活動中心 | 白河區○○里於 108 年 9 月 8 日舉辦中秋聯歡活動·邀請該所主任秘書參加。 | 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·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 |

| 編號 | 登錄機關 | 邀宴人 | 登錄日期 | 餐敘地點 | 邀宴事由 | 處理情形 |
|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|---|---|
| | | | | | | 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129 | 本市白河區公所 | ○○社區發展協會 | 108.9.11 | ○○社區 | 白河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8 年 9 月 11 日舉辦中秋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 | 1.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130 | 本市白河區公所 | ○○里辦公處 | 108.9.11 | 活動中心 | 白河區○○里於 108 年 9 月 13 日舉辦中秋聯歡活動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 | 1.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131 | 本市白河區公所 | ○○里辦公處 | 108.9.9 | 活動中心 | 白河區○○里於 108 年 9 月 9 日舉辦中秋聯歡活動，邀請該所主任秘書參加。 | 1.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132 | 本市白河區公所 | ○○里辦公處 | 108.9.9 | 活動中心 | 白河區○○里於 108 年 9 月 10 日舉辦中秋聯歡活動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 | 1.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133 | 本市白河區公所 | ○○社區發展協會 | 108.9.10 | ○○社區 | 白河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8 年 9 月 10 日舉辦中秋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 | 1.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134 | 本市白河區公所 | ○○里辦公處 | 108.9.11 | 活動中心 | 白河區○○里於 108 年 9 月 13 日舉辦中秋活動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 | 1.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
| 編號 | 登錄機關 | 邀宴人 | 登錄日期 | 餐敘地點 | 邀宴事由 | 處理情形 |
|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|---|---|
| 135 | 本市白河區公所 | ○○社區發展協會 | 108.9.11 | 廟前廣場 | 白河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8 年 9 月 14 日舉辦中秋烤肉活動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 | 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136 | 本市白河區公所 | ○○里辦公處 | 108.9.11 | 活動中心 | 白河區○○里於 108 年 9 月 13 日舉辦中秋聯歡活動，邀請該所主任秘書參加。 | 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137 | 本市白河區公所 | ○○社區發展協會 | 108.9.11 | 廟前廣場 | 白河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8 年 9 月 14 日舉辦中秋烤肉活動，邀請該所主任秘書參加。 | 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138 | 本市白河區公所 | ○○聯誼會 | 108.9.16 | ○○餐廳 | 白河區○○聯誼會於 108 年 9 月 16 日舉辦聯誼宣導活動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 | 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139 | 本市白河區公所 | ○○聯誼會 | 108.9.16 | ○○餐廳 | 白河區○○聯誼會於 108 年 9 月 16 日舉辦聯誼宣導活動，邀請該所主任秘書參加。 | 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140 | 本市白河區公所 | ○○聯誼會 | 108.9.16 | ○○餐廳 | 白河區○○聯誼會於 108 年 9 月 16 日舉辦聯誼宣導活動，邀請該所主任參加。 | 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141 | 本市白河區公所 | ○○聯誼會 | 108.9.16 | ○○餐廳 | 白河區○○聯誼會於 108 年 9 月 16 日舉辦聯誼宣導活動，邀請該所盧○○參加。 | 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|

| 編號 | 登錄機關 | 邀宴人 | 登錄日期 | 餐敘地點 | 邀宴事由 | 處理情形 |
|-----|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|---|---|
| | | | | | | 2.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142 | 本市白河區公所 | ○○聯誼會 | 108.9.16 | ○○餐廳 | 白河區○○聯誼會於 108 年 9 月 16 日舉辦聯誼宣導活動，邀請該所鄭○○參加。 | 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143 | 本市白河區公所 | ○○聯誼會 | 108.9.16 | ○○餐廳 | 白河區○○聯誼會於 108 年 9 月 16 日舉辦聯誼宣導活動，邀請該所蔡○○參加。 | 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144 | 本市白河區公所 | ○○聯誼會 | 108.9.16 | ○○餐廳 | 白河區○○聯誼會於 108 年 9 月 16 日舉辦聯誼宣導活動，邀請該所周○○參加。 | 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145 | 本市白河區公所 | ○○聯誼會 | 108.9.16 | ○○餐廳 | 白河區○○聯誼會於 108 年 9 月 16 日舉辦聯誼宣導活動，邀請該所蘇○○參加。 | 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146 | 本市白河區公所 | ○○聯誼會 | 108.9.16 | ○○餐廳 | 白河區○○聯誼會於 108 年 9 月 16 日舉辦聯誼宣導活動，邀請該所李○○參加。 | 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147 | 本市白河區公所 | ○○里辦公處 | 108.9.26 | 活動中心 | 白河區○○里於 108 年 9 月 29 日舉辦重陽節活動，邀請該所鄭○○參加。 | 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148 | 本市白河區公所 | ○○里辦公處 | 108.9.26 | 活動中心 | 白河區○○里於 108 年 9 月 28 日舉辦重陽節活動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 | 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 |

| 編號 | 登錄機關 | 邀宴人 | 登錄日期 | 餐敘地點 | 邀宴事由 | 處理情形 |
|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|---|---|
| | | | | | | 加·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149 | 本市白河區公所 | ○○里辦公處 | 108.9.26 | 活動中心 | 白河區○○里於 108 年 9 月 29 日舉辦重陽節活動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 | 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150 | 本市白河區公所 | ○○里辦公處 | 108.9.26 | 活動中心 | 白河區○○里於 108 年 9 月 29 日舉辦重陽節活動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 | 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151 | 本市白河區公所 | ○○社區發展協會 | 108.9.26 | 廟前廣場 | 白河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8 年 9 月 27 日舉辦重陽節活動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 | 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152 | 本市白河區公所 | ○○社區發展協會 | 108.9.26 | ○○國小 | 白河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8 年 9 月 27 日舉辦歌唱聯歡活動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 | 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153 | 本市白河區公所 | ○○里辦公處 | 108.9.26 | 活動中心 | 白河區○○里於 108 年 9 月 27 日舉辦重陽節活動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 | 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154 | 本市白河區公所 | ○○里辦公處 | 108.9.26 | 廟前廣場 | 白河區○○里於 108 年 9 月 26 日舉辦重陽節活動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 | 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155 | 本市白河區公所 | ○○里辦公處 | 108.9.25 | 活動中心 | 白河區○○里於 108 年 9 月 25 日舉辦重陽節活動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 | 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 |

| 編號 | 登錄機關 | 邀宴人 | 登錄日期 | 餐敘地點 | 邀宴事由 | 處理情形 |
|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|---|---|
| | | | | | | 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156 | 本市白河區公所 | ○○社區發展協會 | 108.9.26 | 活動中心 | 白河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8 年 9 月 28 日舉辦重陽餐敘活動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 | 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157 | 本市白河區公所 | ○○社區發展協會 | 108.9.26 | ○○國小 | 白河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8 年 10 月 6 日舉辦重陽餐敘活動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 | 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158 | 本市白河區公所 | ○○社區發展協會 | 108.9.26 | 廟前廣場 | 白河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8 年 9 月 27 日舉辦重陽活動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 | 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159 | 本市白河區公所 | ○○社區發展協會 | 108.9.26 | 活動中心 | 白河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8 年 9 月 27 日舉辦重陽餐敘活動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 | 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160 | 本市安南區公所 | ○○里辦公處 | 108.9.24 | 活動中心 | 安南區○○里於 108 年 10 月 1 日舉辦重陽節敬老晚會，邀請該所課長參加。 | 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161 | 本市安南區公所 | ○○宮 | 108.9.24 | 廟前廣場 | 安南區○○宮於 108 年 10 月 4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所課長參加。 | 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
| 編號 | 登錄機關 | 邀宴人 | 登錄日期 | 餐敘地點 | 邀宴事由 | 處理情形 |
|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|--|---|
| 162 | 本市安南區公所 | ○○里辦公處 | 108.9.24 | 活動中心 | 安南區○○里於 108 年 10 月 4 日舉辦九九重陽節餐會，邀請該所課長參加。 | 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163 | 本市安南區公所 | ○○里辦公處 | 108.9.24 | 廟前廣場 | 安南區○○里於 108 年 10 月 5 日舉辦重陽節餐會，邀請該所課長參加。 | 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164 | 本市安南區公所 | ○○里辦公處 | 108.9.24 | 活動中心 | 安南區○○里於 108 年 10 月 6 日舉辦重陽節餐會，邀請該所課長參加。 | 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165 | 本市安南區公所 | ○○社區發展協會 | 108.9.25 | 活動中心 | 安南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8 年 9 月 28 日舉辦重陽節餐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 | 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166 | 本市安南區公所 | ○○長壽會 | 108.9.25 | ○○街廣場 | 安南區○○長壽會於 108 年 9 月 28 日舉辦重陽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 | 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167 | 本市安南區公所 | ○○社區發展協會 | 108.9.25 | 活動中心 | 安南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8 年 9 月 28 日舉辦重陽節餐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 | 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168 | 本市安南區公所 | ○○社區發展協會 | 108.9.25 | 活動中心 | 安南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8 年 9 月 28 日舉辦重陽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 | 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|

| 編號 | 登錄機關 | 邀宴人 | 登錄日期 | 餐敘地點 | 邀宴事由 | 處理情形 |
|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|---|---|
| | | | | | | 2.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169 | 本市安南區公所 | ○○里辦公處 | 108.9.25 | 活動中心 | 安南區○○里於 108 年 9 月 28 日舉辦重陽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 | 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170 | 本市安南區公所 | ○○社區發展協會 | 108.9.25 | 活動中心 | 安南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8 年 9 月 28 日舉辦重陽節晚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 | 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171 | 本市安南區公所 | ○○社發會 | 108.9.25 | 活動中心 | 安南區○○社發會於 108 年 9 月 28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 | 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172 | 本市安南區公所 | ○○里辦公處 | 108.9.26 | 活動中心 | 安南區○○里於 108 年 9 月 28 日舉辦重陽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主任秘書參加。 | 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173 | 本市安南區公所 | ○○社區發展協會 | 108.9.26 | ○○街廣場 | 安南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8 年 9 月 28 日舉辦重陽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課長參加。 | 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174 | 本市安南區公所 | ○○里辦公處 | 108.9.26 | 活動中心 | 安南區○○里於 108 年 9 月 28 日舉辦重陽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主任秘書參加。 | 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175 | 本市安南區公所 | ○○社區發展協會 | 108.9.26 | 活動中心 | 安南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8 年 9 月 28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所主任參加。 | 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 |

| 編號 | 登錄機關 | 邀宴人 | 登錄日期 | 餐敘地點 | 邀宴事由 | 處理情形 |
|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|--|---|
| | | | | | | 加·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176 | 本市安南區公所 | ○○社區發展協會 | 108.9.25 | 活動中心 | 安南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8 年 9 月 28 日舉辦重陽節餐會·邀請該所課長參加。 | 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·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·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177 | 本市安南區公所 | ○○里辦公處 | 108.9.26 | 活動中心 | 安南區○○里於 108 年 9 月 28 日舉辦重陽聯歡晚會·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 | 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·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·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178 | 本市安南區公所 | ○○社發會 | 108.9.26 | 活動中心 | 安南區○○社發會於 108 年 9 月 28 日舉辦會員大會·邀請該所課長參加。 | 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·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·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179 | 本市安南區公所 | ○○長壽會 | 108.9.30 | 活動中心 | 安南區○○長壽會於 108 年 9 月 28 日舉辦重陽餐會·邀請該所課長參加。 | 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·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·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180 | 本市安南區公所 | ○○里辦公處 | 108.10.2 | ○○餐廳 | 安南區○○里於 108 年 10 月 4 日舉辦重陽餐會·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 | 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·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·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181 | 本市安南區公所 | ○○寺 | 108.10.2 | 廟前廣場 | 安南區○○寺於 108 年 10 月 4 日舉辦平安宴·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 | 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·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·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182 | 本市安南區公所 | ○○社區發展協會 | 108.10.2 | 廟前廣場 | 安南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8 年 10 月 4 日舉辦重陽節晚會·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 | 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·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 |

| 編號 | 登錄機關 | 邀宴人 | 登錄日期 | 餐敘地點 | 邀宴事由 | 處理情形 |
|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|--|---|
| | | | | | | 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183 | 本市安南區公所 | ○○里辦公處 | 108.10.2 | 活動中心 | 安南區○○里於 108 年 10 月 4 日舉辦重陽餐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 | 1.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184 | 本市安南區公所 | ○○社區發展協會 | 108.10.2 | 廟前廣場 | 安南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8 年 10 月 4 日舉辦重陽節晚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 | 1.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185 | 本市安南區公所 | ○○社區發展協會 | 108.10.2 | ○○餐廳 | 安南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8 年 10 月 4 日舉辦重陽節晚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 | 1.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186 | 本市安南區公所 | ○○里辦公處 | 108.10.2 | 活動中心 | 安南區○○里於 108 年 10 月 4 日舉辦重陽節晚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 | 1.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187 | 本市安南區公所 | ○○社區發展協會 | 108.10.2 | 廟前廣場 | 安南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8 年 10 月 4 日舉辦重陽節晚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 | 1.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188 | 本市安南區公所 | ○○里辦公處 | 108.10.2 | 活動中心 | 安南區○○里於 108 年 10 月 4 日舉辦重陽節晚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 | 1.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
| 編號 | 登錄機關 | 邀宴人 | 登錄日期 | 餐敘地點 | 邀宴事由 | 處理情形 |
|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|--|---|
| 189 | 本市安南區公所 | ○○社區發展協會 | 108.10.2 | 活動中心 | 安南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8 年 10 月 4 日舉辦重陽節晚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 | 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190 | 本市安南區公所 | ○○社區發展協會 | 108.10.2 | 活動中心 | 安南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8 年 10 月 5 日舉辦重陽節晚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 | 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191 | 本市安南區公所 | ○○里辦公處 | 108.10.2 | 活動中心 | 安南區○○里於 108 年 10 月 5 日舉辦重陽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 | 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192 | 本市安南區公所 | ○○社長會 | 108.10.2 | 活動中心 | 安南區○○社長會於 108 年 10 月 5 日舉辦重陽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 | 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193 | 本市安南區公所 | ○○里辦公處 | 108.10.2 | ○○廣場 | 安南區○○里於 108 年 10 月 5 日舉辦重陽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 | 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194 | 本市安南區公所 | ○○里辦公處 | 108.10.2 | 活動中心 | 安南區○○里於 108 年 10 月 5 日舉辦重陽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 | 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195 | 本市安南區公所 | ○○社區發展協會 | 108.10.2 | 活動中心 | 安南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8 年 10 月 5 日舉辦重陽節晚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 | 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|

| 編號 | 登錄機關 | 邀宴人 | 登錄日期 | 餐敘地點 | 邀宴事由 | 處理情形 |
|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|--|---|
| | | | | | | 2.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196 | 本市安南區公所 | ○○里辦公處 | 108.10.2 | 廟前廣場 | 安南區○○里於 108 年 10 月 5 日舉辦重陽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 | 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197 | 本市安南區公所 | ○○里辦公處 | 108.10.2 | 活動中心 | 安南區○○里於 108 年 10 月 5 日舉辦重陽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 | 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198 | 本市安南區公所 | ○○長壽會 | 108.10.2 | 廟前廣場 | 安南區○○長壽會於 108 年 10 月 5 日舉辦重陽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 | 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199 | 本市安南區公所 | ○○里辦公處 | 108.10.2 | 活動中心 | 安南區○○里於 108 年 10 月 5 日舉辦重陽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 | 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200 | 本市安南區公所 | ○○社長部 | 108.10.2 | 活動中心 | 安南區○○社長部於 108 年 10 月 5 日舉辦重陽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 | 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201 | 本市安南區公所 | ○○社區發展協會 | 108.10.2 | 活動中心 | 安南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8 年 10 月 5 日舉辦重陽節晚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 | 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202 | 本市安南區公所 | ○○社區發展協會 | 108.10.2 | 活動中心 | 安南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8 年 10 月 6 日舉辦重陽節晚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 | 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 |

| 編號 | 登錄機關 | 邀宴人 | 登錄日期 | 餐敘地點 | 邀宴事由 | 處理情形 |
|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|--|---|
| | | | | | | 加·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203 | 本市安南區公所 | ○○宮 | 108.10.2 | ○○餐廳 | 安南區○○宮於 108 年 10 月 6 日舉辦重陽節晚會·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 | 1.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·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·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204 | 本市安南區公所 | ○○里辦公處 | 108.10.2 | 廟前廣場 | 安南區○○里於 108 年 10 月 6 日舉辦重陽節聯歡晚會·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 | 1.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·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·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205 | 本市安南區公所 | ○○長壽部 | 108.10.2 | 活動中心 | 安南區○○長壽部於 108 年 10 月 6 日舉辦重陽節聯歡晚會·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 | 1.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·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·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206 | 本市安南區公所 | ○○社長部 | 108.10.2 | 活動中心 | 安南區○○社長部於 108 年 10 月 6 日舉辦重陽節聯歡晚會·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 | 1.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·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·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207 | 本市安南區公所 | ○○社區發展協會 | 108.10.2 | ○○餐廳 | 安南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8 年 10 月 6 日舉辦重陽節晚會·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 | 1.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·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·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208 | 本市安南區公所 | ○○里辦公處 | 108.10.3 | ○○餐廳 | 安南區○○里於 108 年 10 月 4 日舉辦重陽節晚會·邀請該所主任秘書參加。 | 1.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·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·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209 | 本市安南區公所 | ○○里辦公處 | 108.10.3 | 活動中心 | 安南區○○里於 108 年 10 月 4 日舉辦重陽節晚會·邀請該所主任秘書參加。 | 1.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·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 |

| 編號 | 登錄機關 | 邀宴人 | 登錄日期 | 餐敘地點 | 邀宴事由 | 處理情形 |
|-----|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|---|---|
| | | | | | | 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210 | 本市安南區公所 | ○○寺 | 108.10.3 | ○○餐廳 | 安南區○○寺於 108 年 10 月 4 日舉辦重陽節晚會，邀請該所課長參加。 | 1.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211 | 本市安南區公所 | ○○長壽會 | 108.10.3 | 廟前廣場 | 安南區○○長壽會於 108 年 10 月 4 日舉辦重陽節晚會，邀請該所主任參加。 | 1.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212 | 本市安南區公所 | ○○老人會 | 108.10.3 | ○○餐廳 | 安南區○○老人會於 108 年 10 月 4 日舉辦重陽節晚會，邀請該所課長參加。 | 1.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213 | 本市安南區公所 | ○○長壽會 | 108.10.3 | 廟前廣場 | 安南區○○長壽會於 108 年 10 月 4 日舉辦重陽節晚會，邀請該所課長參加。 | 1.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214 | 本市安南區公所 | ○○長壽會 | 108.10.3 | 廟前廣場 | 安南區○○長壽會於 108 年 10 月 4 日舉辦重陽節晚會，邀請該所課長參加。 | 1.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215 | 本市安南區公所 | ○○里辦公處 | 108.10.3 | 活動中心 | 安南區○○里於 108 年 10 月 5 日舉辦重陽節晚會，邀請該所主任秘書參加。 | 1.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
| 編號 | 登錄機關 | 邀宴人 | 登錄日期 | 餐敘地點 | 邀宴事由 | 處理情形 |
|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--|---|
| 216 | 本市安南區公所 | ○○社區發展協會 | 108.10.2 | 活動中心 | 安南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8 年 10 月 5 日舉辦重陽節晚會，邀請該所主任秘書參加。 | 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217 | 本市安南區公所 | ○○里辦公處 | 108.10.3 | 活動中心 | 安南區○○里於 108 年 10 月 5 日舉辦重陽節晚會，邀請該所主任參加。 | 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218 | 本市安南區公所 | ○○社區發展協會 | 108.10.3 | 活動中心 | 安南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8 年 10 月 5 日舉辦重陽節晚會，邀請該所課長參加。 | 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219 | 本市安南區公所 | ○○社長會 | 108.10.3 | 活動中心 | 安南區○○社長會於 108 年 10 月 5 日舉辦重陽節晚會，邀請該所主任參加。 | 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220 | 本市安南區公所 | ○○里辦公處 | 108.10.3 | ○○橋下廣場 | 安南區○○里於 108 年 10 月 5 日舉辦重陽節晚會，邀請該所課長參加。 | 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221 | 本市安南區公所 | ○○里辦公處 | 108.10.3 | 活動中心 | 安南區○○里於 108 年 10 月 5 日舉辦重陽節晚會，邀請該所課長參加。 | 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222 | 本市安南區公所 | ○○長壽會 | 108.10.3 | 活動中心 | 安南區○○長壽會於 108 年 10 月 6 日舉辦重陽節晚會，邀請該所課長參加。 | 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|

| 編號 | 登錄機關 | 邀宴人 | 登錄日期 | 餐敘地點 | 邀宴事由 | 處理情形 |
|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|--|---|
| | | | | | | 2.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223 | 本市安南區公所 | ○○里辦公處 | 108.10.3 | 活動中心 | 安南區○○里於 108 年 10 月 5 日舉辦重陽節晚會，邀請該所課長參加。 | 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224 | 本市安南區公所 | ○○長壽會 | 108.10.3 | 廟前廣場 | 安南區○○長壽會於 108 年 10 月 5 日舉辦重陽節晚會，邀請該所主任秘書參加。 | 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225 | 本市安南區公所 | ○○里辦公處 | 108.10.3 | 活動中心 | 安南區○○里於 108 年 10 月 5 日舉辦重陽節晚會，邀請該所主任秘書參加。 | 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226 | 本市安南區公所 | ○○社長部 | 108.10.3 | 活動中心 | 安南區○○社長部於 108 年 10 月 5 日舉辦重陽節晚會，邀請該所課長參加。 | 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227 | 本市安南區公所 | ○○社區發展協會 | 108.10.3 | 活動中心 | 安南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8 年 10 月 5 日舉辦重陽節晚會，邀請該所課長參加。 | 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228 | 本市安南區公所 | ○○社長會 | 108.10.3 | 活動中心 | 安南區○○社長會於 108 年 10 月 6 日舉辦重陽節晚會，邀請該所主任秘書參加。 | 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229 | 本市安南區公所 | ○○里辦公處 | 108.10.3 | 廟前廣場 | 安南區○○里於 108 年 10 月 6 日舉辦重陽節晚會，邀請該所課長參加。 | 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 |

| 編號 | 登錄機關 | 邀宴人 | 登錄日期 | 餐敘地點 | 邀宴事由 | 處理情形 |
|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|--|---|
| | | | | | | 加·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230 | 本市安南區公所 | ○○社長部 | 108.10.3 | 活動中心 | 安南區○○社長部於 108 年 10 月 6 日舉辦重陽節晚會·邀請該所主任秘書參加。 | 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·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·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231 | 本市安南區公所 | ○○社區發展協會 | 108.10.3 | ○○餐廳 | 安南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8 年 10 月 6 日舉辦重陽節晚會·邀請該所主任參加。 | 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·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·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232 | 本市安南區公所 | ○○里辦公處 | 108.10.4 | 活動中心 | 安南區○○里於 108 年 10 月 5 日舉辦重陽節晚會·邀請該所課長參加。 | 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·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·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233 | 本市安南區公所 | ○○社區發展協會 | 108.10.7 | 廟前廣場 | 安南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8 年 10 月 7 日舉辦重陽節晚會·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 | 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·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·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234 | 本市安南區公所 | ○○里辦公處 | 108.10.7 | 活動中心 | 安南區○○里於 108 年 10 月 7 日舉辦重陽節晚會·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 | 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·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·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235 | 本市安南區公所 | ○○宮 | 108.10.7 | 廟前廣場 | 安南區○○宮於 108 年 10 月 7 日舉辦平安宴·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 | 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·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·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236 | 本市安南區公所 | ○○宮 | 108.10.7 | 廟前廣場 | 安南區○○宮於 108 年 10 月 7 日舉辦壽誕平安宴·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 | 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·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 |

| 編號 | 登錄機關 | 邀宴人 | 登錄日期 | 餐敘地點 | 邀宴事由 | 處理情形 |
|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|--|---|
| | | | | | | 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237 | 本市安南區公所 | ○○里辦公處 | 108.10.7 | 活動中心 | 安南區○○里於 108 年 10 月 7 日舉辦重陽節晚會，邀請該所主任秘書參加。 | 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238 | 本市安南區公所 | ○○宮 | 108.10.7 | 廟前廣場 | 安南區○○宮於 108 年 10 月 7 日舉辦壽誕平安宴，邀請該所課長參加。 | 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239 | 本市安南區公所 | ○○社區發展協會 | 108.10.7 | 廟前廣場 | 安南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8 年 10 月 7 日舉辦重陽節晚會，邀請該所課長參加。 | 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240 | 本市安南區公所 | ○○宮 | 108.10.7 | 廟前廣場 | 安南區○○宮於 108 年 10 月 7 日舉辦壽誕平安宴，邀請該所課長參加。 | 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
| 241 | 本府消防局 | ○○設備士公會 | 108.10.24 | ○○食府 | ○○設備士公會於 108 年 10 月 25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林○○參加。 | 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 |